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89.11.28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暨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9.12.21 8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1.01.08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6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1.07.24 91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3.06.15 92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暨第 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3.06.16 92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4.06.07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所務暨第 7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9 102 學年度第 3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2.25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3.10 102 學年度校長核定通過
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暨第 4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5.23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6.29 105 學年度校長核定通過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暨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5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暨第 3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6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5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暨第 6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6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暨第 8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1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暨第 9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9.25 112 學年度校長核定通過

- 一、為辦理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升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與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升等申請案須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三、本所教評會升等審查程序：
 - (一) 本所教評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
 - (二) 本所教評會需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不得參與本身暨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若涉及本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由所務會議推選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補充資料或列席說明。
 - (三)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前將有關資料送交本所教評會，由本所教評會將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每學期第一次本院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提交校級單位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本所教評會審查。
 - (四) 申請升等教師通過本所教評會審查者，由本所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

連同審查成績、各項表件及會議記錄等資料提送本院每學期末之院教評會審查。

- (五)本所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16 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 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 (六)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審查包括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其計分比率如下：

- 1.一般研究類：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占總分的 70%(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占(A)之比重為 75%，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占(A)之比重為 25%)，教學績效(B)占總分的 20%，服務績效(C)占總分的 10%。
- 2.教學研究類：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占總分的 50%(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占(A)之比重為 60%，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占(A)之比重為 40%)，教學績效(B)占總分的 40%，服務績效(C)占總分的 10%。
- 3.技術應用類：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占總分的 70%(其中技術報告外審成績(A1)占(A)之比重 40%，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占(A)之比重為 60%)，教學績效(B)占總分 20%，服務績效(C)占總分 10%。

三項加總合計應達 70 分 (含) 以上，另學術研究成果或技術報告外審需四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升等為教授者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含)以上；升等為副教授者，平均分數需達 77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以上各項成績之評分指標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

四、本所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得提出升等申請 (以下稱申請人)：

- (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符合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五、申請人得以本職級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學術研究或教學成果辦理外審，惟提送件數至多 10 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如前經教師升等審查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

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提出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教師升等案經本所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本所教評會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所教評會議暨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政治學研究所教師升等服務績效（C）評分項目，具體指標項目與給分

112.02.15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暨第 6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2.02.21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9.25 112 學年度校長核定通過

| | |
|--------------------|--|
| (1)所級服務 | 由所教評會評定，滿分 4 分。 |
| | (1-1)擔任所內所務會議、所教評會議、所課程會議以及所招生會議委員，每滿 1 學年加 0.3 分。 |
| | (1-2)所推薦之優良導師：每次 0.5 分。 |
| | (1-3)支援所上招生活動：國內宣傳活動，每案加 0.1 分；國外宣傳活動，每案加 0.3 分。 |
| | (1-4)協助所上辦理學術活動：國內每案加 0.1 分，國外每案加 0.3 分。 |
| | (1-5)奉派代表所、院、校參加校外活動，每案加 0.3 分。 |
| | (1-6)學生輔導以及參加學生、所友活動，每案加 0.3 分。 |
| | (1-7)輔導學生獲得校外榮譽，每案加 0.5 分。 |
| (1-8)所教評會加分：0~1 分。 | |